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接受委托，担任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书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艾派克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9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0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同，同时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2016年度）》
艾派克、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艾派克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耗材资产组	指	赛纳科技体系内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
利盟公司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持续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 2015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艾派克向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 6 家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耗材资产组的交易价格为 2,250,000,000.00 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50,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1）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9 月 23 日，艾派克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的 100%股权

（1）珠海爱丽达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爱丽达提供的公司章程，珠海爱丽达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珠海爱丽达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艾派克	1,229.4	1,229.4	100%

（2）珠海纳思达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纳思达提供的公司章程，珠海纳思达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珠海纳思达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艾派克	1,210.34	1,210.34	100%

（3）珠海格之格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格之格提供的公司章程，珠海格之格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珠海格之格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艾派克	2,300	2,300	100%

（4）赛纳香港

根据赛纳香港提供的转让股份文件，赛纳香港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前述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后，赛纳香港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艾派克	1,000,000	100%

（5）赛纳荷兰

根据赛纳荷兰提供的转让股份文件，赛纳荷兰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前述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后，赛纳荷兰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艾派克	480	100%

（6）赛纳美国

根据赛纳美国提供的转让股份文件，赛纳美国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前述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后，赛纳美国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艾派克	100	10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转让手续。

2、耗材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交割情况

赛纳科技已将标的资产中除前述 6 家公司股权以外的耗材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全部交付予艾派克，对于标的资产中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商标、专利等资产，赛纳科技及其相关主体正在开展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艾派克与赛纳科技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赛纳科技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艾派克享有和承担，具体如下：

①资产权属。标的资产中相关资产（不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均归属于艾派克所有，若尚有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赛纳科技应协助艾派克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②债权债务转移。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前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合同均由艾派克继受并履行，赛纳科技应当配合艾派克办理相关合同主体变更、通知债权人等各项手续。

③员工安置。赛纳科技从事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全部员工由艾派克负责进行安置，其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艾派克继受；对于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赛纳科技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的具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赛纳科技及吕如松发出了《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均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3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15:00 时，华融证券收到艾派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华融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后的净额 735,999,998.29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耗材资产组部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2,253,000,000.00 元。经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耗材资产组的交易价格为 2,250,000,000.00 元。按照交易双方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9 元，折合贵公司股票 109,809,6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股本为人民币 109,809,663.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批复发行股票 109,809,6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9 元，共发行股票价值为 2,250,000,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耗材资产组账面净值为 333,973,707.89 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15:00 时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大写：柒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玖分），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3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未付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735,999,998.29 元（大写：柒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玖分），均为货币资金。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批复，发行股份 146,412,884.00 股，本次发行增加股本 146,412,88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08,994,658.02 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艾派克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 146,412,884 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标的资产中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股权部分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相关过户手续，负债等变更登记、过户、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的具体实施已完成，耗材业务经营性资产除个别境外商标与专利因所在地政府流程原因暂未收到转让核准，其他均已完成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相关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艾派克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2、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艾派克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履行中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艾派克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艾派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艾派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艾派克股份由于艾派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4、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赛纳科技、Seine Tech (USA) Co., Ltd.将停止与 Ninestar Technology Co., Ltd.、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的所有关联交易。包括：Seine Tech (USA) Co., Ltd.不再向 Ninestar Technology Co., Ltd.采购墨盒，赛纳科技也不再向 Ninestar Technology Co., Ltd.销售硒鼓、墨盒等耗材产品、不再向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销售硒鼓、墨盒等耗材产品。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成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对于标的资产中的股权部分，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承诺积极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手续，并保证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至艾派克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如松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职工（以下简称“相关职工”）已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相关职工已自 2014 年 12 月起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少缴、漏缴、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登记以及缴纳符合当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及缴纳的规定及要求。如因相关职工未按规定及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要求支付任何费用，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1）2014 年 10 月 6 日，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以下简称“原告”）向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就 NINESTAR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IMAGE TECH LIMITED, NINESTAR TECHNOLOGY CO., LTD. 和 APEX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简称“被告”) 专利侵权提起诉讼。原告惠普公司主张被告生产及销售的 HP 兼容墨盒侵犯其拥有的三项美国专利 (编号分别为 US 6,089,687、US 6,264,301、US 6,454,381)。诉状中涉及的型号为 HP564, 920, 932/933, 950/951 以及 970 产品。原告同时向法院提出颁发禁令、损害赔偿及支付律师费等诉讼请求。该案件处于一审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双方正在协商调解中。 (2) 2014 年 5 月 7 日, Canon Inc.、Canon U.S.A., Inc. 以及 Canon Virginia, Inc. (以下简称“申请人”)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十三家公司 (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提起 337 调查申请, 申请书称被申请人向美国境内进口及/或在美国境内销售特定产品的行为侵犯申请人所有的 8,280,278、8,630,564 等 9 项美国专利, 并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颁发普遍排除令。同日, 申请人亦向美国联邦纽约南区法院递交诉状, 诉称本公司等公司侵犯其 8,280,278、8,630,564 等 12 项美国专利。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和解协议, 上述案件正在提交撤诉中。 (3) 2014 年 5 月 7 日, 佳能公司 (Canon Inc.) 在荷兰海牙地区法院 (the District Court The Hague) 针对 Seine (Holland) B.V. 提起了诉讼, 诉称 Seine (Holland) B.V. 所销售的 HP CE505A/X (HP-Compatible)、HP CF280A/X (HP-Compatible)、HP CE255A/X 系列硒鼓侵犯其欧洲专利 E.P. 2,087,407B1。双方已就上述案件的撤诉达成一致,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提交撤诉中。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之外, 标的资产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如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使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法律后果, 本公司 (本人) 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			
--	---	--	--	--

	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鉴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依法拥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二期对面、珠海大道南侧编号为珠国土香工 2009-00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09-004 地块”），2009-004 地块分为 S1、S2 和 S3 三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珠国土珠国土香工 2009-004 地块可否进行分割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 2009-004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可分割转让。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赛纳科技所持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耗材业务使用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位于 2009-004 地块的 S1 上。由于 2009-004 地块不可分割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耗材业务资产将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前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该等物业租赁将构成赛纳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本公司（本人）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赛纳科技将与上市公司就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重新签订价格公允的租赁合同。2、如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因为任何原因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而导致耗材业务不能继续使用该物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厂房、办公楼作为耗材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耗材业务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耗材业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3、具体承担的损失金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	2015 年 5 月 6 日	长期	履行中

	以补偿。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债务转移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标的资产交割日确定后，本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至艾派克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2. 资产交割日后，本公司已签署但截至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合同全部由艾派克负责承接和履行，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艾派克享有和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向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已转让给艾派克的书面通知，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标的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主张权利的，本公司将负责与债权人达成妥善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未妥善解决给艾派克或标的资产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应于接到艾派克相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艾派克和标的资产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 年 7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房产租赁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如果因标的资产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者租赁房产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赛纳科技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保障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以现金形式补偿艾派克和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搬迁所导致的停产损失等。2. 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艾派克或标的资产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或者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赛纳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艾派克及标的资产所遭受该等损失。	2015 年 7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Ninestar Image Int'l Limited.、纳	鉴于本公司与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纳思达”）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就该《专利转让协议》涉及的专利转让事	2015 年 7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思达电子、 Ninestar Image CO.,LTD	宜，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专利转让协议》项下的专利所有权在专利局/境外所在国官方受理机构核准转让予珠海纳思达之前，无条件同意珠海纳思达无偿使用该等专利，并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珠海纳思达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专利； 2、如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给珠海纳思达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珠海纳思达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各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艾派克与控股股东赛纳科技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具体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数

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经扣除除投资收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确定标的资产未来 3 年的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扣非调整后，赛纳科技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233.59 万元、18,490.77 万元、23,035.12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或“承诺净利润数”）。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赛纳科技进行盈利预测的补偿期间相应顺延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二）盈利预测差额的确定

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约定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赛纳科技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1、与《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计算口径一致；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实际净利润数，但为体现一致性原则，《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明确考虑并定义的投资收益不在扣除之列。

（三）承诺期间的利润补偿方式

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为赛纳科技。

按协议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赛纳科技应按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以股份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赛纳科技持有的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

上市公司应于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赛纳科技的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股份补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 1 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赛纳科技将全力配合办理前述股份回购事宜。

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总数，即 109,809,663 股。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赛纳科技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赛纳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 年度，耗材资产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盈利预测数	2016 年盈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除投资收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490.77	21,443.39	2,952.62	115.97%

耗材资产组实现的扣除除投资收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43.39 万元，预测扣除除投资收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90.77 万元，实现数高于预测数人民币 2,952.6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62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报告（信会师字[2017]第 ZC10456 号）。达到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艾派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除投资收益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进行的业绩承诺数额，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上市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根据上市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109,809,663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2）2015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玖瀑”）、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00 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 24,402,147 股，珠海玖瀑认购 4,880,429 股，吕如松认购 4,880,429 股，赛纳科技认购 2,440,216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9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424.52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3.61 万元（不含本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 3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购买赛纳科技的耗材资产组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1.9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1.1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43.38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718.8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189.8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 28,529.05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1,466.78 万元、客户货款及其他款项人民币 4.17 万元（已在报告报出前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

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止2016年12月28日，补充流动资金账户（账号：4400164203505301334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完成注销，该银行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161,898,087.75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合计	-	161,898,087.7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42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	20020217929100104116	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4000917018010016516	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97,14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2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耗材资产组	否	225,000.00	225,000.00	0	225,000.00	1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21,443.39	是	否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681.92	5,281.14	10.56%	2018 年 9 月 30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5,000.00	275,000.00	3,681.92	230,281.14	-	-	21,443.39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3.38	22,143.38	1.69	22,143.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143.38	297,143.38	3,683.61	252,424.52	-	-	21,443.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耗材资产组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21,443.39 万元，已达预期效益；									
	2、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尚在建设中；2016 年度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10,3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5,281.14 万元。累计实际投资额占本年度计划投资进度的比例为 51.07%，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与计划投资进度的该差异原因为：									
	①打印机耗材 SoC 项目									
	该项目的打印机时序测试与分析、原装专利分析、原装专利规避等工作均已按原计划顺利开展。其中已有一个型号的 SoC1 芯片完成测试，满足量产的条件；另一个关键型号 SoC2 芯片下半年已经 MPW 验证通过。									
	由于在 2016 年中旬，若干主要原装品牌推出新型号打印机，在新机型中加入了新型的加密算法模块。为达到 SoC2 芯片最佳投片效果，公司研发团队计划将新型号打印机的算法功能重新设计并入 SoC2 后推出升级版芯片，因此 SoC2 芯片的投片和量产延迟，使打印机耗材 SoC 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②打印机 SoC 项目									
	该项目 2016 年度主要研发产品为单色多功能打印机 SoC 芯片，涉及的规格功能指标复杂、和客户方讨论时间较长，并在规格功能评审后发生一次 55nm 工艺芯片至 40nm 工艺的变更，导致 IP 评审及外购等耗时长于计划时间。因此，打印机 SoC 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③NFC 项目									

	该项目 2016 年度部分型号的芯片在功耗和面积等关键性能指标上研发耗时长于计划时间，为开发 NFC 手机软件组建专门的 App 团队也花去一定时间，之后解决手机机型兼容性、增加指纹验证和 BLE 数据传输配套功能也用去较长时间，使 NFC 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5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 50,000.00 万元资金后，剩余资金 22,143.38 万元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 SoC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718.86 万元，均是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后续投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3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 2016 年第 7

	期“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收回，其余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和相关支持性文件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各级相关负责人员、会计师交谈等方式对 2016 年度艾派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派克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艾派克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艾派克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80,546.2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183.33%，主要是收购美国利盟公司将其 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公司原核心业务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其中，艾派克微电子 2016 年实现承诺利润为人民币 39,816.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48%。耗材资产组 2016 年实现承诺利润为人民币

21,443.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3%。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7.5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8.29%，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核心业务销售大幅增长，毛利率进一步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平稳，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对美国利盟公司的控股收购发生大额的并购费用、融资费用；收购美国利盟公司对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合并层面折旧、摊销和存货转销的增加。2016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5,267,760.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88.79%，主要是收购美国利盟公司将其 2016 年末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79.8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24%。

2016 年，发行人完成对利盟公司的跨境并购。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了打印复印整机业务、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公司在打印领域的布局更加完整，使公司形成从打印复印整机设备到打印耗材（包含原装和通用）到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的完整产业链。

与此同时，在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各大业务模块在技术研发、及市场方面均稳步前进。打印耗材方面，2016 年公司继续在全球市场上保持领先地位，项目研发周期大大的缩短；打印芯片方面，用于激光打印机的主控 SOC 芯片的研发取得重大进展；打印机方面，通过并购取得全球领先的中高端激光打印机公司美国利盟的控股权，为公司在激光打印机市场上发力完成了基础性的准备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使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丰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抵抗经济周期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6 号）》和《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162 号）》。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专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了专题学习和讨论，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和责任主体的落实。逐项逐条对照检查，深入分析，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及时的整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闫强 沈志春

2017年5月 12 日